

中共湖口县委社会工作部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口县民政局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湖市监联〔2025〕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县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准入 行为的通知

县本级各行业协会商会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县本级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全面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切实清理各类隐性准入障碍，维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权利，持续优化我县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现就规范我县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准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秉持法治引领、协同共治、长效管控相结合的原则，以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准入权利为主线，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通过评比评价、认证认定、发布信息、举办竞赛等方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限制的行为。建立健全预防、监管和惩戒并举的长效工作机制，坚决维护国家市场准入清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为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坚实支撑。

二、严守法律底线，明确清理整治重点

各行业协会商会需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底线，严禁实施任何妨碍市场公平准入的行为，重点聚焦以下五类情形开展清理整治：

（一）变相设立准入许可。不得以备案、注册、登记、年检、认定、认证、推荐、指定、目录管理、发布名单、培训考核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市场准入措施；不得将自愿性认证与市场准入强制挂钩。

（二）设定歧视性规定。不得在章程、会员管理、业务规范、技术标准、交易条件中，包含排斥、限制外地企业、中小微企业或新业态企业平等进入市场的条款；不得因企业规模、地域、所有制等差异，设置不平等的入会条件或服务待遇。

（三）强制服务与乱收费。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市场主体接受有偿服务、购买特定产品、加入本协会；不得借助行政影响力或行业地位，违规组织评比、认证、表彰等活动并收费，

变相抬高企业准入和经营成本。

（四）组织垄断行为。不得组织或推动本行业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包括固定价格、划分市场、限制产量、抵制交易等。

（五）违规开展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通过特定中介机构办理市场准入相关手续，不得与中介机构存在利益关联并为其引流；不得违规将市场准入相关事项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并收取费用，增加市场主体准入额外成本。

三、完善监管体系，提升协同治理效能

（一）建立自查自纠与事前备案制度。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应指导督促所辖行业协会商会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对照本通知完成全面自查，重点清理章程、行业规范、标准、认证规则等文件中涉及市场准入的条款。对新制定或修订可能影响市场准入的行业规则、标准等，应建立向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机制。相关自查及整改情况请于上述日期前报送至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

（二）强化跨部门协同监管。充分发挥我县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管理机制作用，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与定期会商。将行业协会商会准入行为纳入全县市场准入效能监测评估范围，组织开展常态排查与专项督查。

（三）畅通问题反馈与处理渠道。依托全县统一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投诉举报平台，全面拓宽诉求表达路径，具体反馈方式如下：

1. 电话反馈：可直接拨打 0792-12345 “湖口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湖口县发改委专线 0792-6332110，实时反馈相关问题；

2. 书面及邮件反馈：可通过邮寄投诉信至湖口县人民政府大楼五楼西-523 室（邮编：332500），或发送邮件至 hkfgw@126.com 的方式，详细说明问题情况；

3. 网络反馈：登录湖口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kou.gov.cn/>），进入“政民互动”栏目，点击部门信箱并选择县发改委，在线提交问题线索。

平台将集中受理涉及行业协会商会的相关问题线索，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快速转办、细致核查、及时反馈工作，构建“受理-分办-处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得到高效回应与妥善解决。

（四）健全信用管理与联合惩戒机制。对经查实存在违规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行为的行业协会商会，除依法予以处理外，其违规信息将纳入我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取消相关评优资格等联合惩戒措施，典型案例将适时向社会公布。

四、压实工作责任，推动任务落实到位

（一）落实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监管职责。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要坚持“脱钩不脱管”，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准入行为纳入日常监督与服务范围，加强政策宣传与合规引导，督促其完善内部治理，从源头

上防范违规行为。

(二) 强化行业协会商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维护公平竞争融入内部运行各环节，主动公开涉及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则与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建立内部公平竞争自律审查机制，在出台相关文件前开展自我评估，防范违规风险。

(三) 严肃督查问责。将此项工作纳入我县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推诿拖延、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整改不力、反复出现问题的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协作，认真落实各项要求，确保工作取得实效，为我县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准入环境。

中共湖口县委社会工作部



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口县民政局



湖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7日

